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  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360-PCC。-----  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  
-----嫌犯：朱家才，男，1969年11月9日在中國出生，持編號為CF704XXXX  
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  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以直接正犯，其以未遂方式觸  
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5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勒索罪」。-----  
-----上述嫌犯須於 2027年1月28日上午10時正、上午11時正、下午2時  
45分及下午4時正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  
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  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  
-----2026年6月17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蘇玉芳